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接受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向子公司中广阳、秦皇岛路臻提供无息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接受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阳”）、秦皇岛路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路臻”）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李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2021 年，实际控制人李明累计提供给中广阳、秦皇岛路臻借款人民币 41,232,853.32 元，用于中广阳、秦皇岛路臻的生产经营，借款为无息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担保。

（2）2022 年 1-6 月，实际控制人李明累计提供给中广阳、秦皇岛路臻借款人民币 10,540,000.00 元，用于中广阳、秦皇岛路臻的生产经营，借款为无息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已归还全部借款。

二、关联方情况

李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控制公司16.49%的表决权。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接受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李明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效解决了公司灵活快速融资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李明先生对公司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2021年-2022年6月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秦皇岛路臻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 2021 年-2022 年 6 月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秦皇岛路臻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